

# 郑州市惠济区市监控中心建设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惠济区委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惠发〔2020〕3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激励约束、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案卷研究、座谈会、访谈、现场调研、基础信息填报、问卷调查等形式，绩效评价项目组对郑州市惠济区市监控中心建设费用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实施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市监控中心建设费用项目各期监控建设情况：二期监控于2017年9月3日开工、2018年2月2日完工竣工验收、2019年11月25日出具竣工决算报告，目前已投入使用，未移交给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管理维护；三期监控2019年3月20日开工、2019年7月28日完工、目前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已经移交给其他有关部门；四期监控2021年1月18日开工、2021年4月29日完工竣工验收，目前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未移交给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管理维护。

### （二）资金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与支付凭证，二期监控预算申报金额3,500.0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3,138.00万元、中标金额2,558.95万元、审计决算金额2,651.06万元、2022年1月29日实际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合计支付工程款金额为2,085.96万元，项目支付进度81%；三期监控预算申报金额6,776.0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6,641.00万元、中标金额5,971.96万元、2022年1月29日实际支付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合计支付工程款金额为2,883.17万元，项目支付进度48.28%；四期监控预算申报金额2,992.0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2,451.00万元、中标金额2,329.28万元、2022年1月29日实际支付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合计支付工程款金额为500.00万元，项目支付进度21.46%。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郑州市惠济区市监控中心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绩效评价工作组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在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73.70分，其中：决策9.50分，过程19.35分，产出22.00分，效益22.85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项目绩效评级为“中”。

**表1：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9.50	19.35	22.00	22.85	73.70
得分率	63.33%	77.40%	73.33%	76.17%	73.7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项目实施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一是为社会治安工作给予有力的技术支撑，提供详实的视频信息作为案件侦破、突发事件处理的线索和依据，为郑州市治安环境做出贡献，得到社会认可。公安部门减少因为案件线索寻访、调查、侦查的工作需求，缩短案件侦破时间，提高案件侦破率，对于已发案件，提供有效线索，为群众挽回了损失。根据调研结果，2018年—2022年辅助办案单位提供证据（次）分别为200份、202份、113份、193份、102份，辅助办案单位提供证据每年都在100次以上。2018年—2022年辅助破获案件数（起）数分别为253起、294起、123起、319起、132起，2018年—2022年辅助破获案件数100起以上。

二是震慑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意图，避免可能存在的群众经济损失。通过监控建设改善郑州市治安环境，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增强本地民众安居乐业、外地投资人投资建设郑州的信心。

## **（二）分别投入、分步实施**

各级政府充分考虑社会公共需求和政府管理需求，将视频监控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对有意向参与合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开放，共同建设，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现政府、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共赢。按照城市中心区、城乡结合部、重点部位、重要交通路口路线先行的原则，急用先建，分步建设，全面覆盖。同步开展视频巡逻、视频分析、视频研判工作，充分挖掘视频监控系统的“事前、事中、事后”巡逻、现场指挥、证据摸排和锁定等功能。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未见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未见制定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不便于绩效目标考核。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健全完善的审核机制，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 **（二）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本项目支出为预算外资金，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应为1,427.32万元（即合同应付），到账金额为1,000.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000.00万元。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70.06%，资金到位率偏低。二期监控按照合同约定，三年运行期满五日内，应支付完成剩余工程款。2018年2月2日，二期监控已竣工验收，截至2022年底，二期监控已运行五年、项目支付进度为8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剩余的工程款。三期监控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三期监控于2019年8月2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2年底，三期监控支付进度为48.2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支付项目进度款。四期监控按照合同约定应在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支付70%的工程款。2021年4月29日，四期监控已竣工验收，截至2022年底，四期监控支付进度为21.46%，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 **（三）项目进度滞后，竣工结（决）算不及时**

一是项目进度滞后。按照合同约定，二期监控应于2019年5月5日竣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二期监控建设项目进度存在滞后现象。

二是竣工结（决）算不及时。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

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2000-5000万元以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评价组根据资料收集结果，三期监控于2019年8月2日完成竣工验收、四期监控于2021年4月29日竣工验收。截至绩效评价时间节点，三四期监控依然未进行竣工决算。

#### **（四）项目建设管理有待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善。根据资料搜集结果，2017年平安郑州视频监控建设（二期）设计审批意见中投资评审中心、审计部门未签订日期。2018年惠济区视频监控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中投资评审中心、审计部门、政府采购办未签订日期。2019年惠济区视频监控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各部门审批意见未签订日期。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但缺少日期，不符合相关要求。

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根据资料收集结果，三期监控中标通知书日期2019年1月2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不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四期监控中标通知书工期为150日历天，合同工期为150工作日，合同主要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或响应文件不一致；合同内容缺少后期移交事项的相关说明；三期监控

合同甲方未盖公章；三期、四期监控建设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担保金。

三是项目验收报告缺少部分内容。二期监控验收报告缺少验收日期、建设单位盖章，三期监控验收报告缺少日期、相关部门盖章、缺少设备数量，四期监控验收报告缺少日期、相关设备数量。

### **（五）监控图像在线率较低**

据被评价单位所述，2019年三期监控图像在线率57.30%，2022年四期监控图像在线率为47.07%，图像在线率都低于60%。

### **（六）人员变动项目交接不规范，档案交接不及时**

根据调研了解，本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中间存在人员变动，存在项目资料交接不规范。由于人员岗位的调理工和变动，档案管理人员忽视交接工作的重要性，领导对档案工作的不重视等原因，使档案交接时往往出现拖拖拉拉的现象，导致档案交接工作出现严重的脱节及交接不及时的现象。一些事业单位档案人员在调动工作或者离岗时，没有按照档案规范的程序办理交接，甚至直接忽略不办理，对于该核查的事项不核查，该清理的事情不清理，该签的字资料不签字或签字不全，档案交接工作就是简单直接交接一串钥匙，到最后出现问题时，却由于交接手续不清而无法分清责任。

## **五、有关建议**

## **（一）提升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优化完善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根据《郑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要与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对应，增加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描述，确保绩效目标覆盖全面、合理可行，能适应本项目建设需要。

二是科学合理设置核心绩效指标。根据《郑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应从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细化量化，确保指标与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三是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预算绩效管理的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提升实施单位及各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对实施单位及各业务科室项目绩效管理的专业培训。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能力与操作水平，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二）加强合同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在合同签订前，核查履约担保情况，详细核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加强施工合同审查，保障合同要素完整性；同



时加强合同执行管控，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对于确实无法履约的事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说明。

二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时间节点及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以保证用款单位对资金的需要，同时防止资金的积压和浪费。

三是健全完善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管理要求。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运行，确保内控执行到位。

### **（三）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审计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工作，并尽快上报结算资料；鉴于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文件为可调价合同，最终结算以行政机关审计为主。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单价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核实，对整个项目的实际发生投资做到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在“充分尊重契约精神”的基础上共同协调确定竣工结算确认价，确保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提高财政预算执行效率。

###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制约机制，保证每个环节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通过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决策、审批、实施、验收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大对项目建设执行的监督力度，包括政府采购、建设施工、

完工验收等一系列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二是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加强对合同签订时间的控制，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三是加大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督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按质完成，确保工程“三控制”有效落实到位。

四是后期制定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对于用于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监控系统，应当保持低故障率，甚至零故障。项目移交后，建立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建立保养报修台账，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设备保养制度。如：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调整紧固；对使用寿命有限或易损坏的元器件进行定期更换等措施。以确保设备能供正常运行，降低故障频率。

### **（五）完善运行维护考核机制**

严格按照与各承建公司签订的维护协议要求，具体明确合同期内的维护职责、任务，固化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维护流程。每月对承建单位的运行维护工作情况考核管理，按照监控系统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理及时性、故障发生率、巡检服务等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合理划分考核评分等级，并将考核得分情况与租赁及服务费用的支付相结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力保障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 （六）细化手续、规范交接流程

为了保证事业单位档案交接工作制度的全面落实，还可以通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对交接工作制定文交接的文本格式，设置的内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相关单位应当制定档案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档案工作制度执行。

二是制定交接总体情况登记表，对监交人员的基本情况、接管人员的基本情况、移交人员的基本情况记录，将现存的档案、移出的档案以及未归还的档案进行记录，对档案库和档案柜钥匙等进行核对。

三是未完成工作登记表对于出现的特殊情况，要进行详细的填写，并说明具体的原因每页交接文据都应该由接收人员、移交人员和监交人员签字交接资料一式三份，一份存在事业单位的宗卷中，一份存在事业单位的文书档案中，另一份交由上级档案业务主管保管。